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股票代码：688096

债券简称：京源转债

债券代码：118016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2025）**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二零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提供的资料。

方正承销保荐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京源环保签订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方正承销保荐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京源转债（118016）
核准文件	《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 号）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规模	33,250.00 万元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4 日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付息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初始转股价	13.93
当前转股价格	9.79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 Z【545】号 0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京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京源环保本次发行可转债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44】号 01”《2022 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京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京源环保本次发行可转债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937】号 01”《2022 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京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2025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京源环保本次发行可转债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800】号 0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京源环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京源环保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数量为 1,721,182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64,176,806 股增加至 165,897,988 股。调整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289,038 股，以此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41,342.5 元（含税），转增 65,443,5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1,341,568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897,988 股，扣除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289,038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63,608,950 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3,608,950×0.15）÷165,897,988≈0.1479 元/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转增股本率=（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63,608,950×0.4）÷165,897,988≈0.3945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9.79 元/股，鉴于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及转增股本率 n 分别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率，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1=（9.79-0.1479）/（1+0.3945）=6.9144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0.01 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91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权除息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京源转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停止转股，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四、影响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京源环保本次发行可转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京源环保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之盖章页）

